

申請權利書狀補給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三) 切結書

(四) 印鑑證明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遺失或滅失之日	書狀補給登記	書狀補給	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填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

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申請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字第 號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	---------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	---	------------	--------------	-----------------	--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狀補給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狀補給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 附 繳 證 件	1. 切結書 1份	4. 規費收據 1份	7. 份
	2. 身分證影本 1份	5. 份	8. 份
	3. 印鑑證明 1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謝○媚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3674231
			傳真電話	(03)3674233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9) 備 註	
---------	--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 四、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 五、「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六、「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七、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5。
- 八、第（5）（12）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閻○榕 簽章 印鑑章

土 地 標 示	(1)坐落	鄉 鎮 市 區	西屯區	西屯區					
		段	西屯	西屯	以				
		小 段			下				
	(2)地 號		778	779	空				
	(3)地 目		建	建	白				
	(4)面 積 (平方公尺)		47	47.5					
	(5)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6)備 註								

建 物 標 示	(7)建	號	414				
	(8)	鄉鎮市區	西屯區				
		門	街 路	西屯路	以		
		牌	段 巷 弄		下		
			號 樓	3 號	空		
	(9)	段	西屯	白			
		建物	小 段				
		地落	地 號	778・779			
	(10)	面	地 面 層	35.37			
			第 二 層	46.97			
		積 (平 方 公 尺)	層				
			層				
			地平面騎樓	11.60			
共 計			93.94				
(11)	用 途						
	附建 屬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12)	權利範圍	全部					
(13)	備 註						